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
聯絡人：李良貞
聯絡電話：02-8789-4567分機
730
電子信箱
：ha0087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789419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2001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度實施計畫（102D007312_102D2002978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乙案，請 轉知轄區學校並鼓勵踴躍組隊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02年10月19日辦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初賽，102年11月9日辦理總決賽，請鼓勵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隨函檢送「10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102/07/02
18:03:40

客家委員會 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演出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(二) 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(三) 提供競賽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桃園縣政府（北區初賽）、雲林縣政府（中區初賽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南區初賽）、宜蘭縣政府（東區初賽）、南投縣政府（總決賽）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 北區：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。
- (2) 中區：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。
- (3) 南區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。
- (4) 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。

2、總決賽（含頒獎）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客家電視

(四) 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 北區：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黃玉華 主任

電話：03-4340192*510

傳真：03-4616653

E-MAIL：tb20083@jfes.tyc.edu.tw

(2) 中區：雲林縣二崙鄉二崙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陳百雀 主任

電話：05-5982241*12

傳真：05-5980241

E-MAIL：a5984248@yahoo.com.tw

(3) 南區：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劉昌裕 主任

電話：05-2306717*02

傳真：05-2306718

E-MAIL：hhps@mail.cyc.edu.tw

(4) 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徐明政 主任

電話：03-9253794*102

傳真：03-9255082

E-MAIL：alex@ilc.edu.tw

2、總決賽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葉宏德 主任

電話：049-2896455 #13

傳真：049-2897865

E-MAIL：badman9019@yahoo.com.tw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各組至多以 1 隊參加為限。

(二) 總決賽：「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各分區之各類組，成績特優之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(三) 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（差）1-3 天。

四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(一) 初賽：

- 1、行政費用：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），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 2,000 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 6,000 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 1 萬 2,500 元，由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- 2、交通津貼：考量離島地區、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離島地區及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客家委員會覈實核銷。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情形者，得經客家委員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- 3、住宿：離島地區及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客家委員會提供 102 年 10 月 18 日 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 10 月 19 日 之早餐。

(二) 總決賽：

- 1、行政費用：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），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 1,000 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新臺幣 3,000 元，客語戲劇類新臺幣 6,000 元，由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天，繳交報到處之服務人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- 2、交通津貼：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南投縣以外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；南投縣學校每校單日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客家委員會覈實核銷。
- 3、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（限北區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地區參賽者，東區及離島地區 2 天，北區及南區 1 天）由客家委

員會提供 102 年 11 月 8、9 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 11 月 9、10 日之早餐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分區：分 4 區初賽及總決賽

1、初賽：

(1) 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縣及連江縣。

(2) 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及金門縣。

(3) 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。

(4) 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2、總決賽：所有特優隊伍，均代表各分區參加總決賽。

(二) 類別：分 3 類

1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每隊 15 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 3 人為限）：演出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2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 5 人以內）：演出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3、客語戲劇類（每隊 15 人以內）：演出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三) 組別：各類均分 5 組

(1) 幼兒園組。

(2) 國小低年級組。

(3) 國小中年級組。

(4) 國小高年級組。

(5) 國中組。

(四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初賽：

(1) 北區 102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。

(2) 中區 102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雲林縣西螺鎮私立東南國民中學及文昌國民小學。

(3) 南區 101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東石國民中學、朴子國民中學、朴子國民小學及大同國民小學。

(4) 東區 101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

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訂於 102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六) 舉行，
每類每組入選前 4 名，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。

(五)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址為：

<http://hakka.cwes.mlc.edu.tw>)，報名表格如附件 1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1、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 102 年 9 月 14 日 (星期六)。

2、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應於比賽結果公布一週內完成報名。

(六) 評審方式：

1、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各承辦學校提供專家學者建議名單，送客家委員會核定後聘任評審委員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等腔。

2、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
(1)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
(2)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
(3)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
3、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
4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
內容及服裝道具 10% 、客語發音 40% 、歌唱技巧 40% 、儀態 10% 。

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
內容 30% 、客語發音 30% 、說唱技巧 30% 、儀態 10% 。

(3) 客語戲劇類：

內容 25% 、客語發音 30% 、表演技巧 25% 、儀態 10% 、服裝道具 10% 。

5、演出時限：

(1)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，不列入每隊演出時間。

(2) 演出時間：

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5 分鐘為原則，6 分鐘為上限。

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
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
6、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(含分數)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(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)。

7、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惟各分區初賽之評審經討論後，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(1) 6 隊以內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餘為甲等。

(2) 7 至 15 隊取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餘為甲等。

- (3) 16 隊至 24 隊取特優 3-4 名、優等 4-5 名、餘為甲等。
 (4) 25 隊至 30 隊取特優 4-5 名、優等 5-6 名、餘為甲等。
 (5) 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，特優增加 1 名、優等增加 2 名。

8、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- (1) 第 1 名：1 名。
 (2) 第 2 名：2 名。
 (3) 第 3 名：3 名。
 (4) 第 4 名：4 名。
 (5) 第 5 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六、獎勵：

- (一) 參加初賽之學生（含伴奏），本會均致贈參賽獎 1 份，以資鼓勵。
 (二)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由本會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；總決賽：第 1 名記功 1 次、第 2、3 名嘉獎 2 次、第 4、5 名嘉獎 1 次）。
 (三) 總決賽第 1 名至第 5 名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及各參賽學生（含伴奏），又各組前 3 名之學校，本會另頒發獎座各 1 座，以資鼓勵。
 (四) 總決賽獎勵金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組 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
		(1 名)	(2 名)	(3 名)	(4 名)	(其餘)
	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
客 語 歌 唱 表 演 類	各類組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
類 別	組 別	第 1 名 (1 名)	第 2 名 (2 名)	第 3 名 (3 名)	第 4 名 (4 名)	第 5 名 (其餘)
	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
客 語 口 說 藝 術 類	各類組	10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客 語 戲 劇 類	各類組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
(五)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-2 次，由本會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給予敘獎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之演出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宜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(二) 扣分原則(詳附件 2)：

- 1、以合唱團方式演出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 3 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演出項目以小朋友自行演出為限。
- 2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3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4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(非參賽學生)之演出者或站在舞臺者(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演出後臺)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
- 5、 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演出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演出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- 6、 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7、 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應先告知承辦學校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- (四) 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- (五) 報名表線上送出後不得更改，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六)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 5 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
- (七)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（不得收取保證金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

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
- (九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時檢附演出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 4）。

附件 1

客家委員會 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報名表

(一) 客語歌唱表演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區 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 ☐ 總決賽					
類 別	客語歌唱表演類					
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	
學 校 名 稱	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					
校 址	☐ ☐ ☐					
演 出 題 目						
參 賽 姓 名 (年 級)	1	(年 級)	6	(年 級)	11	(年 級)
	2	(年 級)	7	(年 級)	12	(年 級)
	3	(年 級)	8	(年 級)	13	(年 級)
	4	(年 級)	9	(年 級)	14	(年 級)
	5	(年 級)	10	(年 級)	15	(年 級)
指 揮						
伴 奏	1		2		3	
領 隊						

管 理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		電 話	()
	大哥大：			
	E-MAIL：			
指導老師	1		3	
	2		4	

(二) 客語口說藝術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區 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 ☐ 總決賽					
類 別	客語口說藝術類					
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		
學校名稱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					
校 址	☐ ☐ ☐					
演出題目						
參賽姓名 (年級)	1	(年級)	2	(年級)	3	(年級)

	4	(年級)	5	(年級)		
領 隊						
管 理		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			電 話	()	
	大哥大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指導老師 (客語口說 藝術類至多 2位)	1			2		

(三) 客語戲劇類報名表

初賽：

區 別	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☐ 東區 ☐ 總決賽
類 別	客語戲劇類
組 別	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
學 校 名 稱	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
校 址	☐ ☐ ☐
演 出 題 目	

參賽姓名 (年級)	1	(年級)	6	(年級)	11	(年級)
	2	(年級)	7	(年級)	12	(年級)
	3	(年級)	8	(年級)	13	(年級)
	4	(年級)	9	(年級)	14	(年級)
	5	(年級)	10	(年級)	15	(年級)
領隊						
管理						
聯絡人及 聯絡方式				電話	()	
	大哥大：					
	E-MAIL：					
指導老師	1		3			
	2		4			

※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，若比賽當天有特殊原因(如生病…)須變更參賽人員，請於報到時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正確掌握參賽人員資料，並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
附件 2

客家委員會 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比賽扣分原則

- 1、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，不列入每隊演出時間。
 - 2、演出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扣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 秒扣 0.5 分（詳如扣分表）。
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5 分鐘為原則，6 分鐘為上限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項次	演出時間	扣分
1	0 : 00 — 0 : 29	扣 5 分
2	0 : 30 — 0 : 59	扣 4.5 分
3	1 : 00 — 1 : 29	扣 4 分
4	1 : 30 — 1 : 59	扣 3.5 分
5	2 : 00 — 2 : 29	扣 3 分
6	2 : 30 — 2 : 59	扣 2.5 分
7	3 : 00 — 3 : 29	扣 2 分
8	3 : 30 — 3 : 59	扣 1.5 分
9	4 : 00 — 4 : 29	扣 1 分
10	4 : 30 — 4 : 54	扣 0.5 分
11	4 : 55 — 6 : 05	不扣分
12	6 : 06 — 6 : 30	扣 0.5 分
13	6 : 31 — 7 : 00	扣 1 分
14	7 : 01 — 7 : 30	扣 1.5 分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演出時間	扣分
1	0 : 00 — 0 : 29	扣 4 分
2	0 : 30 — 0 : 59	扣 3.5 分
3	1 : 00 — 1 : 29	扣 3 分
4	1 : 30 — 1 : 59	扣 2.5 分
5	2 : 00 — 2 : 29	扣 2 分
6	2 : 30 — 2 : 59	扣 1.5 分
7	3 : 00 — 3 : 29	扣 1 分
8	3 : 30 — 3 : 54	扣 0.5 分
9	3 : 55 — 5 : 05	不扣分

10	5 : 06 — 5 : 30	扣 0.5 分
11	5 : 31 — 6 : 00	扣 1 分
12	6 : 01— 6 : 30	扣 1.5 分

客語戲劇類

項次	演出時間	扣分
1	0 : 00 — 0 : 29	扣 6 分
2	0 : 30 — 0 : 59	扣 5.5 分
3	1 : 00 — 1 : 29	扣 5 分
4	1 : 30 — 1 : 59	扣 4.5 分
5	2 : 00 — 2 : 29	扣 4 分
6	2 : 30 — 2 : 59	扣 3.5 分
7	3 : 00 — 3 : 29	扣 3 分
8	3 : 30 — 3 : 59	扣 2.5 分
9	4 : 00 — 4 : 29	扣 2 分
10	4 : 30 — 4 : 59	扣 1.5 分
11	5 : 00 — 5 : 29	扣 1 分
12	5 : 30 — 5 : 54	扣 0.5 分
13	5 : 55 — 8 : 05	不扣分
14	8 : 06 — 8 : 30	扣 0.5 分
15	8 : 31 — 9 : 00	扣 1 分
16	9 : 01— 9 : 30	扣 1.5 分

- 3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4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5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演出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演出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演出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6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演出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演出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附件 3

客家委員會「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參賽學校需求調查表

學校名稱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） 學校		
參賽項目			
聯 絡 人		聯絡電話	
需 協 助 事 項 （請各區 初賽暨總 決賽承辦 學校，依需 要自行調 整項目）	1. 節目演出是否需播放 CD？ ☐要。 ☐不需要。 2. 節目進行所需鋼琴伴奏： ☐要。 ☐不需要。 3.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：		

附件 4

客家委員會「102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演出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演出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